

证券代码：870751

证券简称：中建南方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法行使《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

关人员应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会召集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召集人。

监事会召集人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审核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决定监事会召开日期；
- (三)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监督专项报告；
- (五) 签署监事会授权的决议和建议；
- (六)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七)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

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持股职工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等另有规定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忠诚，严格执行监事会决议，保守公司机密，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二）对应发现而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经营行为承担监督失察的责任；
- （三）对监事会决议、工作报告、公告承担责任（决议和报告事项中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四) 监事会成员在任职内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监事会给予口头警告直至建议股东大会免其职务；

(五)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出具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进行财务检查，必要时可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地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

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地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工作，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

但出现如下情形的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 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及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监事会召集人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监事会召集人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紧急情况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送达可采用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实地或通讯方式召开。如以通讯方式召开，其监事会会议通知仍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当参加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范围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对公司内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 (九)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上市后，在年度报告中，监事会应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六)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

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或者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测数低 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第三十七条 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题、报告等文字材料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以便每一位监事有充分的思考时间。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存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第四十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监事应当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投同意票的监事应对该决议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有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若该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